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 ATM 提款抢劫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险合同。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若有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时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银行卡在自动柜员机（ATM）提取现金之时或之后的 30 分钟内，因遭受抢夺或抢劫而发生本次所提取现金的损失，保险人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火灾、烟雾、闪电、飓风、水浸、洪水、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山崩、冰雹等自然灾害发生期间遭受的抢夺或抢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以下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若非发生现金损失，被保险人本应可获得的收益；
2. 业务中断、延迟、市值损失；
3. 报告发生保险事故的费用、确定本附加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费用以及其他开支；
4. 任何第三者的损失。

（二）与诉讼有关的任何费用；

（三）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赔偿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旅行的相关证明;

(五) 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证明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 受损现金的 ATM 取款凭证或者发行机构出具的损失当月的银行卡对账单;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本合同以人民币计算赔偿。若发生的损失、费用非以人民币表示,则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第九条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释义

银行卡: 指由发行机构在境内依法发行并经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贵宾卡及借记卡。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有效银行卡名称及种类以本附加条款所约定的为准。

发行机构: 指依法向持卡人签发银行卡的机构。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地区。